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有關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 之95%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180,000元。

旅遊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根據條例於香港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180,000元。買賣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Elite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伍沛華先生（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並為旅遊棧之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旅遊棧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5%。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之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180,000元，須於完成時透過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之律師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向賣方悉數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經參考95%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旅遊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1,191,925.1元並有所折讓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後，取得註冊處就更改本公司業務之所有權及控制權之批准；
- (b) 完成對包括但不限於旅遊棧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且概無因盡職審查導致買方認為可能對銷售股份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
- (c) 買方並不知悉於完成日期之前，旅遊棧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d)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買方已自賣方取得確認書，確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f)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g)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於此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將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進行。

目標公司之資料

旅遊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根據條例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旅遊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552.2	10,870.7
除稅前溢利	61.1	47.9
除稅後溢利	48.5	9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旅遊棧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1,254,658元。

於緊隨完成後，旅遊棧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旅遊棧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可持續森林管理；及(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暫停本集團於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仍暫停營業。因此，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成為本集團之唯一收入來源。然而，由於具挑戰性之市況及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本集團之木材產品業務前景並不明朗。鑑於此情況，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及考慮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新商機。收購旅遊棧（其營業額穩定及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被視為本集團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之良機。收購事項亦將可本集團令多元化至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港幣1,1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
「買方」	指	Elite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處」	指	根據條例第5條獲委任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旅遊棧股本中47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遊棧」	指	旅遊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伍沛華先生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